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NEPTUNUS INTERLONG BIO-TECHNIQU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9)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司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219,744	205,877	625,361	553,663
銷售成本		(83,691)	(100,040)	(260,188)	(274,550)
毛利		136,053	105,837	365,173	279,113
其他收入	4	3,321	2,262	9,429	6,234
其他收入淨額	4	30	291	3,324	1,173
銷售及分銷開支		(94,049)	(67,341)	(266,993)	(174,360)
行政開支		(14,812)	(13,321)	(39,257)	(36,742)
其他經營開支		(10,956)	(9,539)	(29,117)	(21,875)
經營溢利		19,587	18,189	42,559	53,543
財務成本	5	(648)	(1,111)	(1,308)	(2,785)
除稅前溢利	5	18,939	17,078	41,251	50,758
所得稅開支	6	(4,879)	(3,509)	(9,479)	(10,167)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14,060</u>	<u>13,569</u>	<u>31,772</u>	<u>40,591</u>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970	12,563	28,111	35,036
非控股權益		1,090	1,006	3,661	5,555
		<u>14,060</u>	<u>13,569</u>	<u>31,772</u>	<u>40,591</u>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8	<u>人民幣0.77分</u>	<u>人民幣0.75分</u>	<u>人民幣1.68分</u>	<u>人民幣2.09分</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公積金	保留盈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67,800	554,844	(188,494)	43,749	21,693	599,592	99,947	699,539
二零一七年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35,036	35,036	5,555	40,591
附屬公司支付予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5,200)	(5,200)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67,800</u>	<u>554,844</u>	<u>(188,494)</u>	<u>43,749</u>	<u>56,729</u>	<u>634,628</u>	<u>100,302</u>	<u>734,930</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67,800	554,844	(188,494)	48,619	67,080	649,849	99,919	749,768
二零一八年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28,111	28,111	3,661	31,772
附屬公司支付予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2,000)	(2,000)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67,800</u>	<u>554,844</u>	<u>(188,494)</u>	<u>48,619</u>	<u>95,191</u>	<u>677,960</u>	<u>101,580</u>	<u>779,540</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科技中三路1號海王銀河科技大廈21樓2103室。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聯交所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按本年截至公告日期為止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申報數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除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載列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要求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並須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使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四捨五入方式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會計政策變動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的營運有關及適用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下文所述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相關澄清(以下簡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呈列確認收入的新規定，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若干收入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設立適用於客戶合約之單一全面模式及確認收入之兩種方法：於一個時間點或於一段時間內。該模式之特點為以合約為基礎，對交易進行五項分析，以釐定是否確認收入、確認收入之金額及確認收入之時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經已追溯應用，惟並無予以重列，其首次應用產生之累計影響確認為對保留盈利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作出之調整。根據過渡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僅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

總括而言，於初步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對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款項作出下列重新分類：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18號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5號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和其他應付款項	176,949	(10,085)	166,864
合約負債	—	10,085	10,085

合約負債主要與銷售貨物預收款項有關，被視為預收款項，收入於貨物交付且客戶接受貨物時確認。於期初確認於合約負債之總額人民幣10,085,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確認為收入。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新準則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指引之主要變動及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模式。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本集團已採用過渡性條文不對過往期間予以重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在確認、計量及減值方面產生之差異於保留盈利內確認。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下列方面具有影響：

- 就應收賬款及應收關連方款項(貿易性質)而言，本集團採用簡化模式確認終身預期信貸虧損，因為該等項目並無重大融資成分。
-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方款項(非貿易性質)而言，本集團確認終身預期信貸虧損，由於此等項目並無重大融資部分。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有關新訂重大會計政策以及過往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的詳情須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集團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4. 收入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收入指已售貨品的發票淨值(扣除增值稅(「增值稅」)及退貨和貿易折扣撥備)、提供研究與開發服務的發票淨值(扣除增值稅)。收入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生產及銷售藥品	113,416	111,194	326,419	318,534
銷售及分銷藥品及保健品	106,328	94,683	298,942	235,129
研發服務收入	—	—	—	—
	<u>219,744</u>	<u>205,877</u>	<u>625,361</u>	<u>553,663</u>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銷售及分銷藥品和保健品收入包含了藥品銷售管理服務收入約人民幣14,336,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約人民幣3,665,000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30	–	42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28	2,029	2,600	3,724
保本型存款利息收入	738	–	1,511	–
政府補貼				
– 轉撥自遞延收益	100	100	1,168	301
– 直接計入損益	102	69	119	349
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418	–	2,258	–
其他	1,635	34	1,773	1,818
	<u>3,321</u>	<u>2,262</u>	<u>9,429</u>	<u>6,234</u>
其他收入淨額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	21	–	125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	–	108	98
撇減存貨撥回	–	–	2,428	63
退休福利超額撥備撥回	–	270	–	810
匯兌收益淨額	3	–	81	77
其他	27	–	707	–
	<u>30</u>	<u>291</u>	<u>3,324</u>	<u>1,173</u>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a) 財務成本				
銀行貸款利息	<u>648</u>	<u>1,111</u>	<u>1,308</u>	<u>2,785</u>
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金融負債的 利息開支總額	<u>648</u>	<u>1,111</u>	<u>1,308</u>	<u>2,785</u>
(b)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u>17,230</u>	<u>14,915</u>	<u>48,299</u>	<u>43,980</u>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u>3,612</u>	<u>3,317</u>	<u>10,463</u>	<u>10,437</u>
	<u>20,842</u>	<u>18,232</u>	<u>58,762</u>	<u>54,417</u>
(c) 其他項目				
攤銷				
— 預付租賃款項				
— 計入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 其他全面收益表	<u>393</u>	<u>393</u>	<u>1,178</u>	<u>1,178</u>
— 於在建工程內資本化	<u>—</u>	<u>195</u>	<u>—</u>	<u>585</u>
	<u>393</u>	<u>588</u>	<u>1,178</u>	<u>1,763</u>
— 無形資產 (附註1)	<u>963</u>	<u>1,029</u>	<u>2,939</u>	<u>3,104</u>
折舊	<u>3,287</u>	<u>3,479</u>	<u>9,991</u>	<u>10,365</u>
存貨成本	<u>83,363</u>	<u>98,509</u>	<u>255,594</u>	<u>267,156</u>
研究與開發成本 (附註1)	<u>6,324</u>	<u>4,205</u>	<u>18,690</u>	<u>12,854</u>
經營租賃開支：最低租金	<u>1,322</u>	<u>1,517</u>	<u>4,184</u>	<u>4,380</u>
減值				
— 應收賬款 (附註1)	<u>—</u>	<u>—</u>	<u>301</u>	<u>204</u>
—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1)	<u>—</u>	<u>—</u>	<u>3</u>	<u>8</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附註1)	<u>322</u>	<u>3</u>	<u>329</u>	<u>3</u>
撇減存貨 (附註1)	<u>390</u>	<u>4,305</u>	<u>3,824</u>	<u>5,470</u>
核數師酬金				
— 非審計服務	<u>153</u>	<u>293</u>	<u>291</u>	<u>425</u>

附註：

(1) 此等數額已計入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其他經營開支」項內。

6. 所得稅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指：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4,926	4,772	9,674	11,91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066)	-	(1,066)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的撥回	(47)	(197)	(195)	(679)
	<u>4,879</u>	<u>3,509</u>	<u>9,479</u>	<u>10,167</u>

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無）。

兩間於中國成立的本集團附屬公司獲福建省科學技術局確認成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適用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該等附屬公司須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及其他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納稅（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25%）。

7.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每股基本盈利乃分別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2,970,000元及約人民幣28,111,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分別約為溢利人民幣12,563,000元及約人民幣35,036,000元）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678,000,000股（二零一七年：1,678,000,000股普通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內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已發行普通股，因此該等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等。

9. 比較數據

若干比較數據已作重新分類以與當前期內之呈報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主要在中國從事藥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以及藥品及保健食品的購銷。本集團銷售的藥品主要涵蓋腫瘤、心血管系統、呼吸系統及消化系統四大治療領域。

藥品研發、生產及銷售

目前，本集團的自有藥品通過位於中國福建省福州市晉安區的生產基地（「福州生產基地」）進行生產，包括中成藥（含片劑、膠囊劑、顆粒劑、口服液、酏劑等十幾個劑型）、化藥（含片劑、膠囊劑、顆粒劑、小容量注射劑、大容量注射劑玻璃瓶塑瓶軟袋等多種劑型）近500個藥品註冊批准文號。福州生產基地，是國家在福建省唯一指定的麻醉品生產基地，也是國家及中國人民解放軍總後勤部在福建省唯一的戰備藥品儲備生產基地。

目前，本集團研發工作主要通過自主研發和與外部研發機構合作的方式服務本集團的內部發展需求。本集團旗下現有兩家製藥附屬公司為高新技術企業。他們目前擁有多個新藥和自主知識產權獨家產品，如抗胃癌新藥替吉奧片（「替吉奧片」）、抗肝癌藥消症益肝片、提高免疫力的多糖蛋白片、抗鼻炎用藥鼻淵膠囊、急性腹瀉用藥莧菜黃連素膠囊以及HTK心肌保護停跳液（國家三類醫療器械產品）等。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有兩項發明專利申請獲得受理，並收到福建省科學技術廳、福建省財政廳、福建省國家稅務局以及福建省地方稅務局關於下達2017年度科技小巨人領軍企業研發費用相關專項獎勵資金的通知（閩財教指[2018]32號），獲悉將會獲得約人民幣40.2萬元的獎勵專項資金。

根據國家於二零一六年出台的有關仿製藥一致性評價的政策，本集團旗下相關製藥附屬公司已積極篩選品種，並於二零一六年度啟動了首批篩選品種的仿製藥一致性評價，目前相關工作正在有序推進過程中。

本集團抗癌新藥替吉奧片二零一七年和二零一八年一季度雖銷售良好，但由於替吉奧片其中一種原料藥(替加氟)，二零一八年在全國範圍內供應緊缺，國內替吉奧產品(包括膠囊劑和片劑)的生產廠家均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影響。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相關製藥附屬企業替吉奧片的生產和銷售受到一定影響。目前本集團已找到新的替加氟原料供應來源，新的替加氟原料將在十一月份到貨並在按規定報批後投入生產。

受國家政策影響，醫院限制抗生素用藥、逐步取消門診輸液，藥品投招標競爭加劇，藥品生產和質量檢查趨嚴等，製藥企業經營壓力進一步加大。同時，由於二零一七年部分地區中標結果不理想，以及本集團相關製藥附屬企業主動實施了「限產保質」的質量保障措施，本集團藥品生產及銷售業務於報告期間出現產品銷量下降。此外，因藥品降價、原料藥漲價，藥品質量要求提高、藥企質量保障體系投入加大，藥品再註冊和一致性評價開支持續增加等原因，本集團藥品生產及銷售業務利潤空間進一步減小。二零一八年下半年，本集團將積極把握國家和福藥省等重點區域醫藥政策動態，做好下一輪投招標準備工作，積極拓寬產品銷路，爭取抑制和扭轉銷量下降的情況，並尋找相關附屬製藥企業短期效益和長遠發展的平衡點。

本集團相關附屬企業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中旬被收回《藥品 GMP 證書》的一條大容量注射劑生產線，在嚴格整改後已重新申請藥品 GMP 認證，並已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經現場檢查符合藥品 GMP 要求，重新獲得《藥品 GMP 證書》。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相關附屬企業於二零一八年八月收到福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的《行政處罰決定書》，並被罰沒人民幣 282.8 萬元。本集團對該次事件高度重視，要求各附屬公司引以為戒，嚴格按照有關規程進行操作，避免此類事件的再次發生。

藥品及保健食品購銷

目前，本集團主要代理產品為藥品及保健食品，其中包括著名的海王銀杏葉片系列產品和海王金樽系列產品。海王®銀可絡®銀杏葉片在二零一七年度入選了由米內網(原名中國醫藥經濟信息網)主辦的「中國製藥·品牌榜銳榜」。

於報告期間，藥品及保健食品購銷業務繼續保持增長。其中：通過大中型連鎖藥店銷售的藥品及保健食品，因國內藥品零售市場及保健品市場的需求上升、本集團代理分銷產品數量和類別的增加、採取靈活多樣銷售政策、深入優化銷售隊伍等原因，銷售收入持續上升；通過專業銷售推廣公司銷售至終端醫療機構的藥品，隨著「兩票制」和「一票制」在中國大陸的全面推廣和深入實施，相關業務已渡過調整和轉型期，逐漸恢復並趨於穩定。總體而言，藥品及保健食品購銷業務的銷售收入持續增長。

為降低藥品流通的中間環節，中國政府在全國範圍內積極推行「兩票制」並在部分省份實施「一票制」。受到該等政策的影響，原透過本集團分銷的部分藥品，在少數省份現需由藥品生產企業直接向醫院或終端分銷商供貨。為適應新的政策環境，本集團已在原有購銷業務模式的基礎上，根據終端客戶和生產企業的需求，積極調整業務模式，向相關藥品生產企業提供藥品銷售管理服務。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收入約為人民幣625,361,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553,663,000元上升約12.95%。於收入中，約人民幣326,419,000元來自於生產及銷售藥品分部，佔收入約52.20%；約人民幣298,942,000元來自於銷售及分銷藥品及保健品分部，佔收入約47.80%。於報告期間生產及銷售藥品分部的收入較去年同期略有輕微上升約2.48%，而銷售及分銷藥品及保健品分部的收入較去年同期上升約27.14%，因此本集團整體收入有所上升。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藥品銷售管理服務業務收入總額約人民幣14,336,000元，約佔銷售及分銷藥品及保健品分部收入的4.80%。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毛利率約為58%，較去年同期約50%上升約8個百分點。毛利率的上升主要是因為(i)隨著全國「兩票制」的陸續實施，本集團生產和銷售藥品分部承擔的銷售費用相應增加，因而導致部分產品售價增加，隨著「兩票制」的全面推廣和實施，有關影響逐漸增強和體現；及(ii)因部分產品市場價格上升，生產和銷售藥品分部相應提升了部分產品的售價。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毛利約為人民幣365,173,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279,113,000元上升約30.83%。毛利的上升主要是因為本集團整體收入及毛利率均有所上升。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266,993,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74,360,000元)增加約53.13%。銷售及分銷開支有所增加主要由於(i)銷售及分銷藥品及保健品分部的銷售規模增長，故銷售費用相應增加；及(ii)全國「兩票制」的全面推廣與實施，造成銷售費用較去年同期有大幅增加。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39,257,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36,742,000元上升約6.85%。行政開支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人工成本及租賃費有所上升。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其他經營開支(含研發支出)約為人民幣29,117,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21,875,000元上升約33.10%。其他經營開支上升主要原因：(i)研發支出增加；及(ii)偶發一次性罰款支出人民幣2,828,000元。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1,308,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2,785,000元)下降約53.02%。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平均銀行貸款本金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因此財務成本有所下降。

報告期間，本集團除稅後溢利約為人民幣31,772,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40,591,000元下降約21.73%。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28,111,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35,036,000元下降約19.76%。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財務資源及銀行借貸作為其經營及投資活動之資金。本集團之買賣交易主要以人民幣列值，並定期檢討對流動資金及融資的需要。

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總額度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由一家附屬公司的房屋及預付租賃款項作抵押。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該銀行融資總額度已動用人民幣60,000,000元，因此有短期銀行借款人民幣60,000,000元尚未歸還。

股東委託借款

本公司透過與銀行訂立委託安排自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海王生物」)取得股東委託借款人民幣9,000,000元。海王生物已向本公司承諾將不會要求本公司償還上述股東委託借款，除非及直至：(1)償還該股東委託借款將不會對本公司之業務及／或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本公司之業務目標構成不利影響；(2)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償還該股東委託借款將不會對本公司之業務及／或實行招股章程所載本公司之業務目標構成不利影響，以及本公司將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2)所作決定作出公告；及(3)本公司於有關財政年度取得正數現金流量及保留盈利。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上市證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所知，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彼等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備之登記冊將記錄及已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	身份	權益種類	持有 內資股 股份數目	佔所有 內資股的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宋廷久先生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521,500	0.12%	0.09%

附註：

1 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	身份	權益種類	相聯法團 名稱	持有相聯法團 之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 之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張鋒先生 (附註(a))	實益擁有人	個人	海王生物	1,331,093	0.05%
劉占軍先生 (附註(b))	實益擁有人	個人	海王生物	8,883,793	0.34%
于琳女士 (附註(c))	實益擁有人	個人	海王生物	2,144,660	0.08%
宋廷久先生 (附註(d))	實益擁有人	個人	海王生物	1,516,200	0.06%
趙文梁先生 (附註(e))	實益擁有人	個人	海王生物	700,000	0.03%
慕凌霞女士 (附註(f))	實益擁有人	個人	海王生物	656,000	0.02%

附註：

- (a)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海王生物董事局副主席張鋒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5%之權益，而海王生物直接及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51%之權益，其中70.38%為直接持有，3.13%經深圳海王東方投資有限公司（「海王東方」）間接持有。
- (b)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海王生物董事兼總裁劉占軍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34%之權益，而海王生物直接及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51%之權益，其中70.38%為直接持有，3.13%經海王東方間接持有。
- (c)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于琳女士實益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8%之權益，而海王生物直接及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51%之權益，其中70.38%為直接持有，3.13%經海王東方間接持有。

- (d)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宋廷久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6%之權益，而海王生物直接及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51%之權益，其中70.38%為直接持有，3.13%經海王東方間接持有。
- (e)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趙文梁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3%之權益，而海王生物直接及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51%之權益，其中70.38%為直接持有，3.13%經海王東方間接持有。
- (f) 本公司副總經理慕凌霞女士實益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2%之權益，而海王生物直接及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51%之權益，其中70.38%為直接持有，3.13%經海王東方間接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備之登記冊將記錄及已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可轉換證券及認股權證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未曾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

董事及監事的購股權、認購權證或可換股債券

於報告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任何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據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所知，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股東（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持有 內資股 股份數目	佔 內資股的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海王生物(附註(a))	實益擁有人	1,181,000,000	94.33%	70.38%
	受控制法團權益	52,464,500	4.19%	3.13%
深圳海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海王集團」)(附註(b))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33,464,500	98.52%	73.51%
深圳海王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海王控股」) (前稱「深圳市銀河通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c))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33,464,500	98.52%	73.51%
張思民先生(附註(d))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33,464,500	98.52%	73.51%
王勁松女士(附註(e))	配偶權益	1,233,464,500	98.52%	73.51%

附註：

- (a) 由於海王生物實益擁有海王東方全部已發行股本100%的權益，而海王東方擁有本公司52,464,500股內資股份的權益，因此海王生物被視為擁有由海王東方持有的本公司52,464,500股內資股份的權益。同時海王生物直接持有本公司1,181,000,000股內資股份的權益，因此海王生物被視為直接及間接擁有本公司1,233,464,500股內資股份的權益。
- (b) 由於海王集團實益擁有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5.96%的權益，因此海王集團被視為擁有由海王生物持有的本公司1,233,464,500股內資股份的權益，與上文附註(a)所述同一筆股份相關。
- (c) 由於海王控股實益擁有海王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9.68%的權益，而海王集團實益擁有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5.96%的權益，因此海王控股被視為擁有由海王生物持有的本公司1,233,464,500股內資股份的權益，與上文附註(a)所述同一筆股份相關。

- (d) 由於張思民先生(「張先生」)實益擁有海王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70%的權益及深圳市海合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海合」)全部已發行股本100%的權益，而海王控股及海合分別實益擁有海王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9.68%和20%的權益，而海王集團實益擁有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5.96%的權益，因此張先生被視為擁有由海王生物持有的本公司1,233,464,500股內資股份的權益，與上文附註(a)所述同一筆股份相關。
- (e) 由於王勁松女士(「王女士」)為張先生之配偶，所以被視為於由張先生所持有之任何股份中實益擁有權益，因此王女士被視為擁有由海王生物持有的本公司1,233,464,500股內資股份的權益，與上文附註(a)所述同一筆股份相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贖回、購回或註銷其可贖回證券。

競爭權益

本公司控股股東海王生物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有關不競爭承諾及優先投資權的協議(「不競爭承諾」)。根據該協議，海王生物向本公司及其聯繫人承諾，(其中包括)只要本公司的證券仍於GEM(前稱「創業板」)上市：

1. 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不會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或境外參與或經營與本公司不時經營的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或生產任何用途與本公司產品相同或類似的產品(惟因持有任何上市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股權而間接持有之業務則除外)；及
2. 其將不會，並將會促使其聯繫人不會在中國境內或境外(直接或間接)於其業務將(或有可能)與本公司業務產生直接或間接競爭的該等公司或機構中擁有任何權益，惟因持有任何上市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股權而間接持有者則除外。

根據不競爭承諾，於不競爭承諾的有效期內，如海王生物或其聯繫人在中國境內或境外就與本公司現有及將來業務構成競爭的新投資項目進行磋商，本公司將獲得優先投資該等新投資項目的權利。

海王生物已向本公司確認其於報告期間已遵守不競爭承諾。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採納一套條款不低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有關本公司證券的交易，且彼等於報告期間內已遵守有關證券交易的交易必守標準及操守守則。就本公司知悉，亦無任何董事違反「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訂定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核本公司的年報及財務報表、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此外，審核委員會成員與管理層一起檢討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常規，商討審核、內部監控制度和財務申報程序事宜。審核委員會包括一位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于琳女士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易永發先生及潘嘉陽先生。易永發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經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據董事所知，除條文E.1.2外，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規定。根據條文E.1.2，董事會主席張鋒先生因重要公務出差而無法親自出席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但張鋒先生委派了劉占軍先生代為出席並主持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將繼續提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標準，確保本公司以誠實負責的態度經營業務。

代表董事會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張鋒
主席

中國深圳市，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鋒先生及徐燕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占軍先生、于琳女士、宋廷久先生及趙文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易永發先生、潘嘉陽先生及章劍舟先生。

* 僅供識別